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 2009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在航都大厦 2517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郭万达先生因公出国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华小宁代为表决，董事长吴光权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 2008 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董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 2008 年度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

务有限公司审计确认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64,522,473.14 元为基准,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6,222,040.84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5,787,316.33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44,957,197.65 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08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人民币 1 元(含税)现金股息。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9,317,999 股计算,需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931,799.9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董事会作出该项预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该预案还需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报刊《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公告)

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关联董事吴光权先生、赖伟宣先生、隋涌先生、王宝瑛先生、陈宏良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支付 2008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支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用 60 万元人民币,拟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 2009 年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9 年财务预算规划及公司业务拓展计划,为及时抓住市场变化而带来的并购机遇,满足投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在相关银行采用抵押或担保贷款的方式申请授信额度,2009 年总授信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即净增不超过 3.4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需要批准并授权经营层办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与实际状况，并依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2008]57号）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尽可能地采取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现修订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履职暨 200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

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
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
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